

绩效工资管理方案系统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BJTZ-2025-FF1018

乙方合同编号: HHM2025C038-C-01

甲方 (采购人): 扶风县人民医院

乙方 (服务方):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扶风县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绩效工资管理方案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TZ-2025-FF101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绩效工资管理方案系统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扶风县人民医院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张建斌，13772647818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蔡凤凰，13922374197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	绩效工资管理方案系统	1 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绩效工资管理方案咨询服务	1 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8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

绩效工资管理方案系统产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咨询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为免歧义，前述协议总价款不含合同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的维保费用，该等维保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8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圆整),上述咨询服务费按照如下约定付款: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圆整 (178,000.00 元);

第二笔:乙方提交的《绩效管理方案(草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即完成阶段性确认函盖章,模板详见附件 2)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圆整 (267,000.00 元);

第三笔:绩效方案试行期满 3 个月,且双方书面确认的试行验收标准已经达成(即完成验收报告盖章,模板详见附件 4)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圆整 (356,000.00 元);

第四笔:绩效方案运行满一年后,且方案运行稳定(具体稳定标准见附件 4《验收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圆整 (89,000.00 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中心大厦支行

账号:4507 6335 9247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使乙方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①办公条件:提供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工作必要的办公条件。

②服务器: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服务器。

③计算机环境:提供项目正常进展的测试和运行环境。

④网络条件:提供互联网接入条件。

⑤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与第三方系统(HIS系统等)的接口由甲方负责及承担费用。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目前乙方该系统的最新版本，所涉及的知识产
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给第三方公司实施。

6、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第七条 服务内容的确认

1、每阶段辅导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检视阶段工作成果，每阶段咨询辅导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专家辅导要求并完成专家交办事项。

2、乙方将在阶段性或全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后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确认函》(阶段性确认函模板详见附件二)，并要求甲方就乙方已提供服务内容进行确认，甲方应指定 张军强 作为授权代表，代表甲方签署每阶段的确认函并加盖公章，该确认函签字、盖章后对甲方具有正式法律效力。若甲方对确认函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乙方电子邮箱：

caifenghuang@horizonhealth.cn）提出，双方协商修改；协商不成的，可终止合同并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费用。（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标志为：甲方对修改后的确认函内容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提供原件给乙方）

3、若甲方未按项目计划提供数据，或未在方案确认期内提出反馈意见，或主张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主要领导更迭、医院参与各类重大评审活动、HIS 及其他项目数据来源系统升级改造、重大物价调整、较大范围科室搬迁或合并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恢复后若需增加服务时数，超出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交通食宿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无论以何种形式）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辅导计划书、阶段辅导报告、成果报告等，下同）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它各项由法律直接规制、保护的相关权利等）均为乙方（和/或乙方提供的专家）合法、独家所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不视为乙方就上述资料的知识产权对甲方给予任何形式的许可或转让。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上述资料，并应当对于上述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提供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转载、复制、翻录、改编、宣传或传播，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约定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以乙方实际损失为限进行赔偿。

3、双方应对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财务数据、客户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约方应按对方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服务实施方案
 - 2、阶段性确认函（模板）及依据该模板签署的阶段性确认函
 - 3、上线确认书（模板）及依据该模板签署的上线确认书
 - 4、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报告（模板）及依据该模板签署的验收报告
 - 5、售后服务方案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响应文件
 - 8、成交通知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绩效工资管理方案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签署处)

甲方：扶风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44354907233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开户银行：扶风县联社营业部

账号：2703041601201000054309

电 话：0917--5211512

邮 箱：ffxrmyy@126.com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扶风县人民医院

甲方：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9356554J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中心大厦支行

账号：450763359247

电 话：021-38913791

邮 箱：caifenghuang@horizonhealth.cn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